

债券代码：240699.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Y1

债券代码：240876.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Y2

债券代码：241449.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01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51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唐新Y1”，债券代码为“240699.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唐新Y2”，债券代码为“240876.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98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唐新01”，债券代码为“241449.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发行人原董事于凤武先生拟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荣晓杰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荣晓杰基本情况如下：

荣晓杰女士，53 岁，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荣晓杰女士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计划经营处处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78）经营策划部部长、经营策划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计划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荣晓杰女士毕业于福州大学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并辅修英语专业，取得统计学及英语双学士学位。现为正高级经济师。

上述发行人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董事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17 日

